

中共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委员会

院党〔2016〕15号

关于印发《在全院党员中开展 “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 学习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在全院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已经院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6年5月5日

在全院党员中开展 “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 学习教育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巩固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进一步解决我院党员队伍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保持发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央、省委、省司法厅党委、省委教育工委部署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经院党委研究决定，2016年在全院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以下简称“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现提出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落实党章关于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要求、面向全体党员深化党内教育的重要实践，是推动党内教育从“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拓展、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部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是一次活动，要突出正常教育，区分层次，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用心用力，抓细抓实，真正把党的思想政治建设抓在日常、严在经常，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每

名党员。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基础在学，关键在做。要把党的思想建设放在首位，以尊崇党章、遵守党规为基本要求，以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为根本任务，教育引导党员自觉按照党员标准规范言行，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党性觉悟；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正确政治方向；进一步树立清风正气，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进一步强化宗旨观念，勇于担当作为，在工作、学习、生活中起到先锋模范作用。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增强针对性，“学”要带着问题学，“做”要针对问题改，着力解决少数党员理想信念模糊动摇、党的意识淡化、宗旨观念淡薄、对党感情弱化、精神不振以及道德行为不端等问题，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深入整改不严不实突出问题，推动作风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坚持正面教育为主，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坚持学用结合、知行合一；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领导带头、以上率下；坚持结合实际、分类指导。要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为基本形式，以落实党员教育管理制度为基本依托，针对党委领导班子、党员干部、普通党员的不同情况作出安排。要给基层党组织结合实际开展学习教育留出空间，发挥党支部自我净化、自我提高的主动性，防止大而化之，力戒形式主义。

二、主要内容

(一) 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

学党章党规，要通读熟读党章，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等党内法规；学系列讲话，要按照中央要求，区别普通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2016年版）》等有关书目材料。同时，结合高等教育实际，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院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把毛泽东同志《党委会的工作方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等纳入学习教育内容。

(二) 做合格党员

做合格党员，就是要进一步强化党员干部师生的党员意识，按照党员标准规范言行，做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合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学院党员领导干部要按照政治家、教育家要求，做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教师党员要自觉践行“四有”好老师标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奉献社会，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踊跃投身教育创新实践，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教育教学质量，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学生党员要做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表率，坚定理想

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锤炼高尚品格，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增强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

（三）重点解决的问题

要以学习教育为契机，推动解决学院基层党建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严密党的组织体系，严肃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教育管理，严明党建工作责任。注意抓薄弱环节，着力推动解决党的组织生活、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特别是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问题，配齐配强院（系）级党组织书记，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使党的组织生活和党员教育管理真正严起来、实起来，解决好少数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不严肃、不认真、不经常的问题。要组织集中排查党员特别是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摸清“口袋”党员、长期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情况，理顺党员组织关系，使每名党员都纳入党组织有效管理，参加学习教育。探索开展党组织关系保留在学院的毕业生党员的学习教育工作。

三、主要措施

（一）围绕专题学习讨论

把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结合起来，明确自学要求，引导党员搞好自学。按照“三会一课”制度，党小组要定期组织党员集中学习；不设党小组的，以党支部为单位集中学习。要结合实际采取务实管用的学习方式，切实提高学习效果。对院党委和行政、教辅部门，可通过党委会、中心组学习会、支部学习会、专题辅

导报告会等形式进行学习；对系（部）教师和学生党员，可利用课余时间，通过举办学习沙龙、网上论坛、板报专栏、“一刻钟”党课等形式开展学习；对流动党员，可借助网络和手机平台、进行巡回宣讲、开设流动课堂、邮寄学习资料等，做到学习教育全覆盖。在此基础上，学院还将通过举办先进事迹报告会、进行集中辅导、撰写心得体会、网上学习测试、组织知识竞赛、举办演讲比赛、开展主题征文等，拓展党员教育培训渠道，进一步丰富学习手段、创新学习形式。在抓好党章党规、系列讲话学习的同时，要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党的历史，用好我省红色教育资源，从发生在江淮大地的革命先辈英勇事迹中汲取养分；认真学习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学院先进典型，从中央和我省查处的违纪违法案件中深刻汲取教训，发挥正面典型的激励作用和反面典型的警示作用。

党支部每季度召开一次全体党员会议，可分别围绕“坚定理想信念，明确政治方向”“坚持根本宗旨，发挥党员作用”“坚守纪律底线，培养高尚情操”三个专题组织讨论。学习讨论要紧密结合现实，联系个人思想工作生活实际，对照新任务新考验新要求进行“五查五看”，即查党性修养，看自己能否坚守共产党人信仰信念宗旨；查组织观念，看自己能否正确处理公与私、义与利、个人与组织、个人与群众的关系；查道德品行，看自己能否努力追求高尚道德、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持积极健康生活方式；查纪律意识，看自己能否自觉做到党规党纪面前知敬畏

守规矩；查担当精神，看自己能否保持良好精神状态、积极为党的事业担当作为。要严肃认真组织学习讨论，不能只学习不讨论、不能以研究工作代替学习讨论，防止撇开日常工作搞学习，防止简单以开了多少会、做了多少笔记、写了多少文章来评判学习讨论的成效。通过学习讨论，真正提高认识，找到差距，明确努力方向。

（二）创新方式讲党课

讲党课一般在党支部范围内进行。党支部要结合专题学习讨论，对党课内容、时间和方式等作出安排。党员领导干部要在所在党支部讲党课，到基层党支部讲党课。要在认真学习领会中央精神和省委、省司法厅党委要求的基础上，围绕开展学习教育主题，认真进行调研思考，自己动手撰写讲稿，真正做到“三个讲清楚”，即讲清楚目的意义、讲清楚任务要求、讲清楚实践途径，切实保证党课质量。鼓励基层党组织书记、普通党员联系实际讲党课。注重运用身边事例、现身说法，强化互动交流、答疑释惑，增强党课的吸引力和感染力。“七一”前后，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结合开展纪念建党 95 周年活动，集中安排一次党课。

在普遍开展讲党课基础上，可充分运用过去成功经验，结合学院实际，因地制宜，继续开展好“微党课”讲授活动，发挥短、小、精、新和融入时代元素等特点，进一步丰富和拓展教育载体，切实增强党员教育的吸引力针对性实效性。

（三）召开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

年底前，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支部班子及其成员要面向党员和群众广泛征求意见，深入开展谈心谈话，对照职能职责进行党性分析，查摆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要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措施。组织全体党员对支部班子的工作、作风等进行评议。党小组可参照党支部要求，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

（四）开展民主评议党员

以党支部为单位召开全体党员会议，组织党员开展民主评议。对照党员标准，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组织评定的程序，对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分党小组进行。每名党员都要实事求是地作出自我评价，客观公正地进行党员互评。开展民主测评时，可邀请群众代表、服务对象参加。结合民主评议，支部班子成员要与每名党员谈心谈话。党支部综合民主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确定评议等次，对优秀党员予以表扬，推动形成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对有不合格表现的党员，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区别不同情况，稳妥慎重给予组织处置。

（五）认真抓好问题整改

坚持边学边查、立行立改，有什么问题就着力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做到思想问题与实际问题一起改，大问题和小问题都不放过。探索运用党员承诺、集中公示、群众评议等办法，加强跟踪问效、保证工作力度，推动整改工作

不断深入。针对党员普遍存在的共性问题，注重从源头上查找原因、堵塞漏洞，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形成长效机制。围绕省委开展的“违规经商办企业、行业协会和学会不规范问题、干部人事管理突出问题、‘小金库’”四个专项整治工作，教育引导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对照、深入自查、抓好整改，不断提升学习教育实效。

（六）立足岗位作贡献

1. 深入开展“亮身份、作承诺、当先锋、树形象”活动，教育引导党员在任何岗位、任何地方、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铭记党员身份，履行党员义务，做出党员表率，立足岗位、创先争优。
2. 积极组织参加省司法厅党委举办的“飘扬的旗帜——党建故事汇”主题系列活动，将“发现美、展示美、感悟美、践行美”有机结合，通过“写”、“讲”、“评”等，进一步挖掘先进典型坚守岗位、干事创业、默默奉献、廉洁自律的闪光事迹，展示学院党员队伍昂扬向上的精神面貌、无私奉献的动人风采和为民情怀，传递“好声音”，传播正能量，引领激励全体党员争先进、做表率。针对青年党员，要积极组织参加富有司法行政特色的“红色学章季”活动。
3. 扎实开展“一抓一促一保”活动，落实省厅《关于建立厅直系统党员干部思想动态分析报告制度的意见》，提升思想政治工作的系统性针对性实效性，通过抓思想政治建设、促效能提升、

保中心工作完成，引领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提振精气神，树立好作风，展示新气象。

（七）领导干部作表率

学院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层层示范、层层带动，形成上行下效、整体联动的良好效应。在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中深入开展“学讲话、强党性、转作风、提能力”活动，督促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在学习教育中走在前面、深学一层，做坚定理想信念、保持对党忠诚、树立清风正气、勇于担当作为的表率。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与党员一起学习讨论、一起查摆解决问题、一起接受教育、一起参加党员民主评议，推动学习教育扎实有效开展。要以党委中心组等形式，专题学习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组织集中研讨，深化学习效果。年度党委民主生活会要以“两学一做”为主题，院党委成员要把自己摆进去，查找存在的问题，认真抓好整改。

四、组织领导

（一）层层落实责任

学院“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在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学院成立“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协调小组，胡来龙、张国昌同志担任组长，胡爱国、孔国荃、邓生苗、周善来同志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具体工作由组织宣传处承担），胡爱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组织宣传处、办公室、人事警务处、监审处、教务处、学生处（团委）

主要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

组织开展好“两学一做”教育是学院党的建设的重要任务，是党建工作考评和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各级党组织书记要承担起主体责任，管好干部、带好班子，管好党员、带好队伍，层层示范带动，层层传导压力。院党委要全面负责学院的学习教育，制定工作方案，进行周密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保障工作力量，加强督查指导，抓好工作落实。各党总支要对所辖党支部进行全覆盖、全过程指导，帮助党支部制定学习教育计划，派员参加党支部各项活动。党支部作为学习教育的基本单位，要严格落实学习教育各项要求。

（二）强化组织保障

各基层党组织要进一步健全工作制度，确保“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有人抓、有人管。开展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摸清“口袋”党员、长期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情况，理顺党员组织关系，努力使每名党员都纳入党组织有效管理，参加学习教育。学院将举办党务骨干培训班，帮助党务工作者掌握工作方法，明确工作要求，更好地组织开展学习教育。

（三）注重分类指导

院党委要紧密结合实际，对学习教育的内容安排、组织方式等提出具体化、精准化、差异化要求，防止一锅煮、一刀切、大水漫灌。对教职工党员在坚持经常性教育的同时要充分安排好暑假期间的学习教育。对学生党员的学习教育既要严格要求，又要

注重方式的针对性和灵活性，同时还要统筹好与专业学习的关系。对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及年老体弱党员，既要体现从严要求，又要考虑实际情况，可采取上门送学、结对帮学等适当方式组织他们参加学习教育。

（四）发挥媒体作用

针对党员多样化学习需求，充分利用学院网站、“安徽警院”微信、院报、校园广播等，开发制作形象直观、丰富多样的学习资源，及时推送学习内容；各基层党组织要利用 QQ 群、微信群等党员随手在握的媒体，引导党员利用网络自主学习、互动交流，扩大学习教育覆盖面。注重运用各类媒体，深入宣传中央、省委、省司法厅党委、省委教育工委精神，及时宣传推广“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做法和成效，加强舆论引导，为开展学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

（五）坚持统筹兼顾

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把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坚持一心一意谋发展、聚精会神抓党建，高标准定位、高起点谋划、高质量推进，确保尽好责、抓到位、见实效。要把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与完成学院重点任务结合起来，与落实学院“十三五”规划、全面推进警法特色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的创建工作结合起来，坚持两手抓、两促进，防止出现“两张皮”。要把学习教育中党员干部激发出来的热情和干劲，转化为扎实推进事业发展的实际行动，推动学院各项工作迈

上新台阶。

学院各级党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情况，要及时报告学习教育协调小组办公室。

抄送：省司法厅。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6年5月5日印发

